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620號

原告 信成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勝德

訴訟代理人 黃柏豪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750元，及各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225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4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給付原告民國110年5月、6月之貨款，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61,750元，詎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另於110年7月至9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伸線粉（品名 Koshin S），貨款（含稅）共計393,225元，原告業已依

01 約交貨並開立發票請款，惟被告收受貨物後，迄今尚未給付
02 貨款，爰依票據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二)並聲明：

04 1.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2.第2項聲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陳述或答辯。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出貨
10 單、統一發票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大致相符，而被告
1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
15 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16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17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8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9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
20 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
21 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並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
22 提示而不獲付款。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561,750元，及各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
26 條定有明文。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7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3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即伸線粉（Koshin S）予被告，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93,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票據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4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聲明第2項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1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110年9月15日	168,525元	AQ0000000	110年10月20日
2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臺南分行	110年9月15日	168,525元	BI0000000	110年10月20日
3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	110年10月15日	112,350元	NA0000000	110年10月15日
4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110年10月15日	112,350元	AQ0000000	110年10月15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